

关于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56.76 万元、68,205.20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262.47 万元、5,510.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74%、25.5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0.89 万元、12,993.46 万元；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6.49%、73.4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电机组、通用发动机、其他终端、配件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

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 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 说明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4 年有所下滑的原因；(5) 结合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绿田机械、宗申动力、智慧农业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客户较分散，同时通过直销（含 ODM）、委托代销、非买断式经销、电商等多种销售模式开展业务；主要供应商均在重庆，重庆嘉萌鸿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仟毅鸿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

辉科技有限公司等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直销（自主品牌、ODM）、委托代销、非买断式经销、线上销售的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比较情况；（2）说明委托代销与非买断式经销的具体区别，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单据是否齐备，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是否准确；（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及具体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同时采用多种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说明公司通过亚马逊销售发电机组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亚马逊等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将亚马逊作为单一客户合并披露的原因，如披露有误，请修改；公司与亚马逊平台及与其他平台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电商平台费列支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收入的匹配性；（5）说明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7）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当地小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价格说明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流转或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境外客户占比较高、客户分散、线上销售、非终端销售等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线上销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3,597.01 万元、15,452.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年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

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4年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108.37万元、9,793.3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最近一年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

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1)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期后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3)说明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充分核查公司财务及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立即行权,限售期为5年,股份支付费用自2024年12月起分60个月摊销。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

利益安排；(2) 说明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限售期是否实质上构成等待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5月子公司重庆旭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注销，2023年3月和2023年7月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鼎工和美国鼎工。请公司：①说明重庆旭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

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吉华、张厚萍夫妻及女儿丁倩，其余少数股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后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是否存在超 10%的情况；②说明没有为全部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人数，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

司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卢劲波、朱明伟曾任职于神驰机电，2021年起在公司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要求，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④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行权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⑤说明张厚东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报告期内退出持股并卸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③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存在较多1年期以上应付账款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真实；2024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何开展，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是否

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